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告 喬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55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……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9號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傳訊證人郭振堃，其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9號卷（卷2第67頁）可稽。茲該事件經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，業由本院調卷核閱無誤。則上開本件依職權通知證人到庭應徵收之日旅費，依首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之，爰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堯 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
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
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
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01
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江 如 青